

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以及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现做以下部署安排：

（一）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截止目前已全面实现项目登记、在线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线投标、开标、评标专家抽取、发布异议澄清补正、在线评标、签订合同、合同变更、工程款支付以及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文件归档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二）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招标计划可

采用定期或适时的发布方式，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发布内容包括招标人（项目法人）、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合同估算金额、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等内容。计划 2022 年 6 月 21 日后发布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上述规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应当使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标准文本，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选择符合适用的标准文本。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公平性审查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四）推广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积极推广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机制，鼓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进一步扩大抽取范围，不限评标专家常驻地、意向评标地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解决个别专业评审专家数量不足等问题。

（五）扩展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依托省中心电子化平台加快推广数字证书应用。加快各类涉市场主体使用电子签名、签章、加密、解密场景对接移动数字证书，实现市场主体“一证通办”。积极推行电子保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要全面上线应用电子保函服务，实现电子保函在线办理、在线提交、在线核验、在线申请理赔等服务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限制或指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保函（保险）服务机构接入以及提供服务，不得要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重复注册和认证，不得借平台优势、软件开发等便利条件等设置技术壁垒。

